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RHXC-2019124

项目名称: 管网健康检测 (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
管网健康检测工程)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9年 10 月 18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在管网健康检测(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中,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管网健康检测(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工程)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1、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大兴新城北区东西向道路:北兴路、香园路、双高路、乐园路、金星路、北程庄路、康庄路;南北向大街:兴旺大街、兴泰街、兴盛大街、兴业大街、兴和大街、兴华大街、兴丰大街、滨河街、辅高路的道路现状雨污水管线进行普查及 CCTV 检测(不含清淤)。其中雨水管线长度约 33795.5 米;污水管线长度约 24025.3 米。

2、执行标准和规范

包括并不仅限于下列相关标准和规范

-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 (2)《城镇污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
- (3)如有新版本标准或规范,则按新标准或新规范。

3、服务期限:90 日历天内完成。

4、质保期:1 年。

5、验收:验收按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准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其他条件：检测施工过程不能影响管网正常使用；检测视频报告须清晰；中标人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三、服务项目

1. 对招标范围内雨污水管道进行普查及 CCTV 检测；
2. 管道普查：取得雨污水管网空间位置、管材、管径、埋深、长度及其附属设施如管网淤泥深度、泵站、检查井、截流井、闸阀规格型号等基础信息，并使上述数据符合当地《管线数据入库规定》。
3. 管道检测：对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并出具视频检测报告，对存在问题缺陷的位置进行特别说明。（如管道淤泥厚度不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需由采购方指定市政养护单位进行清淤协助配合检测）
4. 排水管线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采用互联化及云平台技术将成果资料数据整合为一张图，具备贯穿雨污水探测、建设、运行、监管全过程，辅助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整治及规划。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974086.40 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零捌拾陆元肆角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 1、管道淤泥量检测后支付 40%；
- 2、管道检测完成后支付 40%；
- 3、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20%（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成果资料提交

- 1、管线普查提供完整的纸质资料及电子图三套；
- 2、管道检测：CCTV 视频检测报告成果按照规程要求提交；
- 3、管道淤泥量检测：提供淤泥量检测报告纸质资料三套；
- 4、提供排水管线信息化管理系统一套。

八、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项目的地点。

2、服务标准

(1) 提供的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管道淤泥量检测后支付 40%，管道检测完成后支付 40%，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20%（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新城北区地下雨污水管网健康检测。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

13、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

(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8、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3) 现场: 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管道淤泥量检测后支付 40%, 管道检测完成后支付 40%, 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 20% (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3、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验收。

5、服务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1:11111

全权代表(签字): 张海波

地址: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科源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313200

电话: (010) 81296097

电话: 0572-823319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帐号:

帐号: 33001647327053027622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